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字第55號

自　訴　人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被　　告　高碧霞
　　姚武憲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又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查本件自訴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提起自訴時，雖有委任高傳盛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然自訴人又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具狀解除委任，有刑事自訴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訴已處於無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之狀態，其自訴欠缺法定必備程式，經本院合議庭依同法第329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於108 年8 月19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08 年8 月28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劉宇田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自訴人於裁定合法送達後，迄今已逾命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期間，仍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是本件自訴違背法定必備程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 條第2 項後段規定，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勇松
法　官　宋雲淳
法　官　曾正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黃馨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